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建设”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4号），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770,88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3.71元/股，于2024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自前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2,500,000股增加至1,237,270,889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237,270,8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7,345,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4,770,889股，占总股本的10.8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75,471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2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韞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77,088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45,013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4,043,126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限售期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20,754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6	姚旭炜	4,312,668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3,126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8	胡宇	8,086,253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9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3,126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2,668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1,671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12	李天虹	4,043,126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13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799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合计		134,770,889	-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3名发行对象已做出如下承诺：“参与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安排”。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4,770,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9%。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3名，共对应187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75,471	32,075,471	2.59%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2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韞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3,477,088	13,477,088	1.09%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45,013	32,345,013	2.61%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4,043,126	4,043,126	0.33%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20,754	11,320,754	0.91%
6	姚旭炜	4,312,668	4,312,668	0.35%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3,126	4,043,126	0.33%
8	胡宇	8,086,253	8,086,253	0.65%
9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3,126	4,043,126	0.33%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2,668	4,312,668	0.35%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1,671	10,781,671	0.87%
12	李天虹	4,043,126	4,043,126	0.33%
13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886,799	1,886,799	0.15%
合计		134,770,889	134,770,889	10.89%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345,880	19.99%	112,574,991	9.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9,925,009	80.01%	1,124,695,898	90.90%
股份总数	1,237,270,889	100.00%	1,237,270,889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丽



殷磊刚



2025年6月5日